**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河南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以及我院生源余缺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接收调剂专业目录及条件要求**

根据 2023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今年我院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有：030100 法学。

专业目录、缺额及接收条件详见《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2023年硕士究生接收调剂专业目录及条件》（附件一）。

**二、调剂工作流程**

所有调剂均需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1.考生网上填报调剂志愿

我校接收调剂均通过教育部研招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收取纸质申请材料。

2.调剂申请时间

4月20日20:00—4月21日9:00

3.确定复试名单

网上申请调剂时间截止后，学院根据考生初试志愿、初试成绩、专业背景等情况确定复试名单。

4.公布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由学院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我院采取电话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调剂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放弃。

同意调剂的考生应在学院安排的时间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的视为放弃。

考生通过复试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审核，由研招办通过调剂系统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逾期视为放弃，取消拟录取资格。

**三、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在报到时须提供如下材料：

（1）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3）应届生：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入学时提交审查）。

非应届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大学期间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届生加盖教务部门公章，非应届生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课程进修成绩单、在 CN 刊物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过的所报考专业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5）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二）。

（6）《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见附件三）。

（7）反映考生科研能力和潜质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科毕业论文、科研成果、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

（8）符合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可享受相应加分政策条件的考生，需向学院提交《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享受照顾政策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说明：以上（1）-（6）为必须项，（7）、（8）两项由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学院要求提交。

学院留存以下材料：（1）-（4）项复印件各1份，（5）-（8）项各1份，所有复印件均需采用A4规格纸张，按（1）-（8）顺序装订在一起。

学院调剂复试名单公布后，考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及时来校参加复试，请考生及时查看学院通知。我校及学院以研招网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调剂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复试结果通过短信或电话及时通知考生。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招生计划、调剂复试录取规则、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和品德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学校。

**四、复试报到**

调剂复试名单公布后，考生应于2023 年4月25日8：00——8：30，在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法学院文科1号楼1002室报到，核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校外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进校，校门口将进行身份核验。

**五、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1.复试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要求，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下方式。学院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2个环节，时间安排如下表。

|  |  |  |
| --- | --- | --- |
| 日期 | 时段 | 复试环节 |
| 4月25日 | 上午8:40-10:40 | 专业课笔试 |
| 4月25日 | 上午10:50-12:50 | 外语笔试 |
| 4月25日 | 下午：15:00-19:30 | 线下面试 |
| 4月26日 | 上午：8:00-10:00， 10:10-12:10 | 同等学力加试 |

2.复试方式

（1）复试笔试地点为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开元校区）文科1号楼 s306室。 复试面试地点为：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开元校区）文科1号楼101室。

（2）考生须提前1个小时到达复试现场。

（3）考生须提前熟悉复试流程。每位考生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请考生提前30分钟做好复试准备。

（4）考生复试过程全程录像，并由复试秘书全程记录，在正式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像、拍照。

（5）如考生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复试，请及时联系法学院。

3. 复试项目

复试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项目包括：专业课笔试和外语笔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与能力以及同等学力加试等。

（1）笔试

专业课笔试课为：法理学；外语笔试为：英语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贯彻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放在研究生复试的首要地位。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外语听说能力

主要对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及外语综合能力进行测试，同一学科（专业）问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统一。

（4）专业素质与能力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体现个性化和专业特色。包括以下方面：

a.专业素养与能力；

b.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

c.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5）同等学力加试

a.加试科目为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

b.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不计入综合成绩，但任一科目的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c.笔试地点在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开元校区）文科1号楼 s306室。

4.复试纪律

复试过程中应遵守考场规则（见附件四），严禁拍照、录音、录像，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违反复试纪律，一经发现核实，取消考生本次复试资格和成绩。

**六 、 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外语听说成绩（满分50分）+外语笔试成绩（满分50分）+专业笔试（满分100分）+专业能力面试（满分100分））÷（复试满分成绩÷100）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满分÷100)×40% + 复试成绩×60%

拟录取原则：

1.将根据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按专业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第一志愿优先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复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指下述任一情况：专业笔试成绩低于60分、专业能力面试成绩低于60分、外语听说成绩低于30分、外语笔试成绩低于3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

（3）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规定需加试的任一加试科目不合格；

（4）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复试结束后2天内，公示复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网站为：https://fx.ha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非定向考生档案调取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及学院网站公告。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入学时进行。

**七、 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咨询电话：0379-65627385 ，联系人：甘老师，邮箱：335273977@qq.com

2、学院选拔研究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及公示制度，全程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申述复议。监督电话：0379-65626227

3、考生由于提供个人信息不实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考生个人负责。凡弄虚作假、作弊舞弊者，一经发现、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4、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一：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2023年硕士究生接收调剂专业目录及条件

附件二：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三：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

附件四：考场规则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3年4月20日